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
-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为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不符合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4,052,928.99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由于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19年度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由于2019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因此2019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